

丛书
主编

何勤华

沈亮

徐永康

国际经济法概论

GUOJI JINGJIFA GAILUN

陈宪民等 编著

全国高等教育
法律专业
自学考试
指导与训练

復旦大學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

丛书主编 何勤华 沈 亮 徐永康

国际经济法概论

陈宪民 魏友宏 彭 淑 编著
张梅生 张国元 顾百忠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概论/陈宪民等编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3.9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

ISBN 7-309-03659-X

I. 国… II. 陈… III. 国际经济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3051 号

国际经济法概论

陈宪民 等编著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118853(发行部) 86-21-65109143(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梁道坤

总编辑 高若海

出品人 贺圣遂

印刷 崇明裕安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6.75

字数 407 千

版次 2003 年 9 月第一版 2003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 100

书号 ISBN 7-309-03659-X/D·229

定价 2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丛书之一。全书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命题大纲和最新教材,总结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实践经验和作者多年来讲课辅导的成功经验编写而成。全书内容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内容辅导,按教材逐章分析提示,每章之下均设“本章要点”、“练习题”和“参考答案”;第二部分为8套模拟试题;附录部分为2000年上半年国际经济法概论试题及参考答案。全书条理清晰,内容简明,重点突出,是广大自学考试师生学习国际经济法概论的理想辅导书。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史焕章 全国法学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曹建明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国家法官学院院长

主编 何勤华 沈 亮 徐永康

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月明	王立民	朱榄叶	沈 亮
肖建国	何勤华	陈重业	苏惠渔
岳川夫	胡锡庆	郝铁川	徐永康
顾功耘	傅鼎生		

总 序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新时期教育事业园地中的一朵奇葩,是贯彻邓小平教育理论的一项重大举措。邓小平同志在《关于科学和教育工作的几点意见》中指出:“教育还是要两条腿走路,就高等教育来说,大专院校是一条腿,各种半工半读的和业余的大学是一条腿,两条腿走路。”这一思想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事业奠定了理论基础。数十年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事业以其“开放、灵活、投资少、效益高”的特点和严格的质量管理,将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有机结合,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选拔了大批专门人才,赢得了全社会的普遍欢迎,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辉煌成果。

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的组成部分。在依法治国的今天,越来越多的考生以满腔的热情参加了法律专业自学考试,使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出现了新的春天。

华东政法学院是上海地区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主考学校。数十年来,一大批教师对自学考试事业投入了满腔的热情,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并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为了帮助考生学好法律,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丛书,力图突出重点,解决难点,回答疑点,使考生在深入学习指定教材的同时,掌握精髓,考出好的成绩。

本丛书同时可供法律专业夜大、函授等学生学习时参考。

本丛书的编者均为华东政法学院长期从事法律专业教研工作,并有自学考试辅导经验的教授、专家和学者。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了复旦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本丛书顾问——全国法学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史焕章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国家法官学院院长曹建明教授给予了多方面的指导和帮助;华东政法学院成人教育处倪士敬老师对本丛书的初审做了许多工作,对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何勤华 沈 亮 徐永康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2003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内容辅导

第一章 绪论	3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20
第四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	48
第五章 国际投资法	67
第六章 国际货币金融法	113
第七章 国际税法	126
第八章 国际海事法	136
第九章 国际经济组织法	169
第十章 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	189

第二部分 模拟试题

《国际经济法概论》模拟试题(一)	213
《国际经济法概论》模拟试题(二)	217
《国际经济法概论》模拟试题(三)	222
《国际经济法概论》模拟试题(四)	227
《国际经济法概论》模拟试题(五)	231
《国际经济法概论》模拟试题(六)	236
《国际经济法概论》模拟试题(七)	241
《国际经济法概论》模拟试题(八)	246

附 录

2000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国际经济法概论(法律专业)	253
--	-----

第一部分 内 容 辅 导

第一章 绪 论

一、本章要点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一)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经济法已形成并发展起来了,这是一门新兴的、边缘性的、综合性的学科。这个理论已是法学界公认的事实。

国际经济法在调整过程中涉及的主体有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组织,涉及的法律关系有国际贸易关系、国际运输关系、国际支付关系、国际投资关系、国际金融关系、国际税法等方面的法律关系。

(二)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国际经济法调整的范围是国际经济活动中特定的法律关系。有关国际经济法的含义及调整范围,各国学者有不同的理解。

这种理解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家政府之间、国际组织之间或国家政府与国际组织之间经济交往而产生的各种法律关系;参加国际经济交往、构成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限于国家、国际组织以及在国际公法上具有独立人格的其他实体。这种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分支部门,或称之为经济的国际公法,它是专门调整国际公法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这种观点把国际私法和各国的涉外经济法排斥在外。这一学说的代表人物有英国的施瓦曾伯格(G. Schwarzenberger)、日本的金泽良雄以及法国的卡罗(D. Carreau)等人。

第二类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不仅包含上述内容,而且还包含属于不同国家的个人之间、法人之间、个人与法人之间以及他们与异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之间经济交往而产生的各种法律关系;参加国际经济交往、构成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不仅仅限于国家、国际组织以及在国际公法上具有独立人格的其他实体,而且还包括在国际民商法、国际私法上具有独立人格的个人或组织,即属于不同国家的国民个人(自然人)以及各种法人。换言之,这种经济活动关系,其主体不论是国家政府、国际组织、个人或法人,只要这种经济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分属于两个以上不同的国家,或所涉及的问题超越一国国界的范围,这种经济活动就受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这种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的内容不仅仅限于调整经济关系的国际公约、条约、协

定以及国际公法的各种国际惯例,而且还包括调整经济关系的国际私法、国际商法和国际商务惯例,以及各国民商法和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这一学说的代表人物主要是美国的杰塞普(P. Jessup)、斯泰纳(H. J. Steiner)、杰克逊(J. H. Jackson)、洛文费尔德(A. F. Lowenfeld)以及日本的樱井雅夫等人。

从上述国际经济法调整范围的法律部门划分,国际经济法既包括国际法上的关系,又包括国内法上的关系;既调整国际经济法主体的公法方面的事项,又涉及私法方面的事项。

根据上述国际经济法的法律部门划分,国际经济法是一门新颖的、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

(三)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萌芽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公元以前,地中海沿岸亚、欧、非各国之间就已出现频繁的经济交往和贸易活动。在长期经济和贸易活动中,各地的商人们逐步形成了处理经贸交往的各种习惯和制度。这些习惯和制度,有的已被有关国家的法律加以吸收,规定为处理涉外商务的成文准则;有的则被法庭援引作为处理商务纠纷的依据,现在我们称这类法律为判例法或习惯法,这些法律可以约束经济交往当事人的行为。这种有约束力的法律规范,实质上就是国际经济法的最初萌芽。

位于地中海东部的罗得岛(Rhodes),是当时亚、欧、非海上贸易的中心,商人们在长期的活动中积累形成了处理商事纠纷的习惯,以后逐渐编集为法典,这部法律被称之为“罗得法”(Lex Rhodia)。罗得法的法律精华,以后被国际和各国的商事和海事法规所吸收。

中世纪时期在欧洲逐步形成的国际性商事习惯法,特别是在公元10—15世纪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欧洲一些地区根据商事习惯和解决纠纷的判例编纂了一些法典。例如,《康索拉多海商法典》(Consulado del Mar),这是一部专供海事裁判官适用的法律;奥列隆法(Law of Oleron);威斯比法(Law of Wisby);汉萨(Hansa)等海事商事法规或法典。这些法律不是单一国家的国内法,而是规范国际商事活动关系的国际习惯法。它们在不同程度上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承认。这些国际商事法规中蕴含的法理原则和规章制度,逐渐为各国立法机关所参考、吸收和采用,已成为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和重要组成部分。

2. 发展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17世纪以后,资本主义世界市场逐步形成,世界各民族国家之间的经济贸易交往空前频繁,国际经济法也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从17世纪到20世纪40年代以前,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国内法大量出现,日益完善。例如,双边国际商务条约、国际惯例、多边国际商务专题公约、多边国际商务惯例等规定。这些惯例和规则陆续出现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中,其中影响较大的,有1877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1883年《关于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1886年《关于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1891年《关于商标国际注册的马德里协定》、1924年《关于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简称“海牙规则”)、1929年《关于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简称“华沙公约”)、1931年《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和《统一支票法公约》等等。在这个历史阶段中,国际经济法的内容日益丰富,国际经济法规范的内容趋于统一,主要原因是,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和世界市场的形成,近代较大规模的商事活动形成跨越国境的行为。因此,各国进行商事立法时大多参考和吸收了国际商务活动中约定的各种习惯。由于立法渊源大体相同或相近,各国商事立法往往具有很

大的国际共同性。另外,各国商事法规虽然是国内法,一般适用于国内的商务活动或商事行为,但由于主权国家享有属地管辖权(territorial jurisdiction)和属人管辖权(personal jurisdiction),因此各国的商事法规也同时适用于本国商人涉外的商务活动或商事行为,从而形成国际经济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个历史阶段中商事立法的发展表明,近代和现代各民族国家的商事法制中,不论是“民商分立”、“民商合一”,还是英美方式,其共同趋势是:第一,作为国内法的商事法规,内容日益丰富完备,并逐步走向国际统一化;第二,这些国内法同时被用来调整一定的国际经济关系,即本国商人的涉外活动,成为国家涉外活动的准则或行为规范,从而大大丰富了国际经济法的内容,推动了国际经济法的发展。

3. 转折更新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二次大战后,国际社会发生了重大变化,人们想摆脱战争的痛苦,建立新的经济社会来发展经济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此时,国际经济法也发生了重大的转折。

1944年7月在美国的东北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中召开了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建立了“布雷顿森林体制”(Bretton Woods Regime),与会国家在这个时期签订了三项重要协定,即《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国际经济法在这些多边协定的指导下,开始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国际经济法调整对象从传统局部性的和专门性的范围扩大到调整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关税壁垒等范围,形成了一个国际多边贸易制度体系。

(四) 国际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国际经济法是一种多门类、跨学科的边缘性综合体。从传统的角度出发,得出的结论是: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相互交叉,而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已各自形成法律体系和基本原则制度。一些学者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部分,不能属于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然而,从当代经济社会的发展中可以看出,法律学科的统一和交叉使用中,会受到其他学科的相互渗透、交叉、融合,国际经济法就是范例。它是一个与其他法律相互渗透、交叉而又相互独立的边缘法律部门。试对国际经济法与其他相邻的法律部门的密切联系和明显区别,分别介绍如下。

1.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联系和区别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联系主要表现在:这两个法律部门都以国家主权原则和公平互利原则作为基本原则。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区别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权利与义务主体的区别。国际公法的主体限于国家与国际经济组织,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国际组织。第二,调整对象的区别。国际公法主要调整国际之间的政治、外交、军事等非经济关系,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国家间,自然人及法人之间,以及自然人和法人与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第三,法律渊源的区别。国际公法的渊源主要是各种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则排除了各种非经济领域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突出了经济性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同时大量吸收了国际私人商务惯例以及各国国内的涉外经济立法。

综上所述,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存在联系之处,两者虽在部分内容中相互渗透、相互交叉和融合,但从两者的整体角度分析,它们不能相互取代,各自存在明显的区别。

2.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联系与区别

国际私法又称“法律冲突法”(Law of Conflict of Laws),它调整的是各国涉外私人之间的关系,而不是国家之间的关系。将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整体比较,则可以看出两者存在许多本质的区别。(1)权利与义务的主体不同。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及国际组织。国家和国际组织是以主权实体的身份从事国际经济交往,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它们是国际公法意义上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主体。而国际私法的主体是以非主权实体的身份,即一般私法法人身份,从事跨越国境的商事活动,才有可能成为国际私法关系上的主体。(2)调整的对象不同。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对象为自然人、法人、国家、国际经济组织间的国际的或者跨国境的经济关系。而国际私法所调整的是超越国境的私人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可以分为经济关系、婚姻关系、抚养关系、继承等法律关系。这种法律关系主要是民商法律关系,它比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要狭窄得多。(3)两者发挥调整功能的途径或层次不同。国际私法是关于民法和商法的法律适用,其法律规范基本上是冲突法规范,在法律适用中是通过指出应当适用哪一国实体法和程序法来解决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国际私法解决争议的途径一般要通过三个步骤:首先,要“定性”,由法院确认某项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所涉及的法律关系的性质,确定适用的冲突规范;其次,要确认法律“连结因素”,确认冲突规范适用什么法律的根据;再次,要选定“准据法”,确定某国实体法作为调整争议的法律。而国际经济法的性质是实体规范,它可以直接调整相关的争议。(4)两者的法律渊源不同。国际经济法的主要渊源是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以及各国国内法的涉外规定。国际私法的主要渊源是各国国内法中的冲突规范以及少数的解决法律冲突的国际条约。

综上所述,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具有不同的内涵和外延。两者在部分内容上虽有不同,但相互渗透和相互交叉,在适用过程中不能相互取代,它们是各自独立的学科。

3. 国际经济法与国内法的联系和区别

国际经济活动是超越一国国界的经济活动,根据国际公认的原则,国家对本国的涉外经济活动享有管辖权。这种管辖权被称之为“属地管辖权”,各国在管辖过程可以享有“属地优越权”,优先适用本国法。各国用以调整本国境内的涉外经济关系的立法形式有两种:一种是“涉外涉内统一”,即某些法律既适用于国内经济活动又适用于国际经济活动,例如中国的《专利法》、《商标法》等法律。另一种是“涉外涉内分流”,即某些法律规范只适用于国内某些经济关系,而不适用于境内同类的涉外经济关系;或只适用于境内某些涉外经济关系,而不适用于国内同类经济关系。例如中国的《破产法》、《中外合资企业法》等等。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主要表现形式是国际渊源和国内渊源两个方面。国际渊源涉及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以及重要国际组织的决议;国内渊源涉及国内立法,还包括法院的判例。

(一)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国家之间为确定彼此间的权利和义务而达成的协议。国际条约是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规范,它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渊源。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带有普遍性的国际公约和多边条约更是国际经济法的直接渊源。

国际经济条约是由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或许多国家通过国家组织或国际会议共同制定的

法律规范。国际经济条约可以按不同标准分为：双边条约、多边条约、普遍性条约、特殊性条约、区域性条约等等。这些国际条约依据不同目的规范不同的对象，有的调整国家间的经济贸易关系，有的则直接及于自然人和法人。国际规范中具有普遍性的条约有：1994年《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及其所附的所有多边贸易协定、1944年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1944年《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等等；专门性的国际条约有：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24年《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1930年《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和1931年《统一支票法公约》、1965年《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1985年《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和1958年《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等等。由于国际条约是各国国家意志的体现，它们对各国的约束力取决于各国政府或其立法机关的签署、批准或参加。

双边的国际经济条约、协定，是为了调整两个国家之间经济关系而缔结的，主要有商务条约、通商航海条约、贸易协定、支付协定、贷款协定、投资保护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及防止偷、漏税协定等。

双边条约原则上只对缔约国有约束力，并不直接构成国际经济法的渊源。然而若有许多这类条约作出相同或类似的规定，则可以最终演进为具有一般约束力的国际经济法规则和制度，在这个意义上，它们也就构成了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二）国际惯例

国际惯例是指在长期的国际交往中，经过反复适用而逐步形成的习惯性的法律规范和原则。国际惯例一般是不成文规定，然而，为了交易便利，促进国际经济发展的考虑，国际间某些民间国际组织或商业团体制定了一些成文的国际经济贸易惯例。例如，国际法协会的《华沙—牛津规则》、国际商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海事委员会的《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等等。国际惯例是一种任意性的法律规范，只有在当事人明确表示适用时才对其产生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在使用国际惯例时也可以对惯例进行修改或补充。

（三）联合国大会及重要国际组织的决议和法律文件

联合国和具有普遍性的重要国际组织所作出的有关国际经济的规范性决议和法律文件作为国际经济法的组成部分，是因为那些被国际公认的准则在国际活动中被人们普遍遵守，完全具有法律效力，是国际经济法渊源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例如，1974年5月1日第六届特别联大全体会议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1974年12月12日第29届联大全体会议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等。

（四）国内法

国内法作为国际经济法的渊源，是指各国制定的关于调整涉外关系的法律、法令、条例等规范性文件。各国制定这些法律时往往参照国际通行的实践或规定，并结合本国的情况制定，专门适用于对外经济关系。普通法系国家的判例也是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二、练习题

(一) 名词解释

1. 国际经济法
2. 国际惯例
3. 国际条约
4. 汉萨联盟
5. 罗得法

(二) 单项选择

1. () 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新的分支部分。
A. 杰塞普 B. 杰克逊 C. 施瓦曾伯格 D. 洛文费尔德
2. “汉萨联盟”的商务规则是()阶段的国际经济法的范畴。
A. 发展 B. 萌芽 C. 转折 D. 更新
3. 古代罗马法中的()是专门用来调整罗马公民与非罗马公民以及非罗马公民相互之间纠纷的法律。
A. 罗马法 B. 万民法 C. 市民法 D. 罗得法
4. “跨国法”理论是由学者()所首倡的。
A. 金泽良雄 B. 施瓦曾伯格 C. 卡罗 D. 杰塞普
5. 中世纪在欧洲逐步形成的国际惯例法是()。
A. 康索拉多海商法 B. 海牙规则 C. 罗马法 D. 通商航海条约

(三) 填空

1.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表现形式是国际条约、国际惯例、_____以及国内立法。
2. _____会议首先吹响了发展中国家共同改造国家经济旧秩序而团结战斗的号角。
3. 20 世纪 40 年代中期签订的具有全球性影响的三项多边协定是指《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和_____。
4. _____年,中国恢复联合国中的合法席位。
5. 1930 年在日内瓦签订的_____,是专门调整国际贸易支付和货币流通中使用汇票、本票有关法律问题的规则。

(四) 简述题

1. 简述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的范围。
2. 简述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异同。
3. 简述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异同。
4. 国际经济法的主要渊源表现在哪几个方面?

三、参 考 答 案

(一) 名词解释

(略)

(二) 单项选择

1. C 2. C 3. B 4. B 5. A

(三) 填空题

1. 重要国际经济组织的决议 2. 万隆会议 3.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4. 1971 年
5. 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

(四) 简答题

1.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国际经济法在调整过程中涉及的主体有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组织,涉及的法律关系有国际贸易关系、国际运输关系、国际支付关系、国际投资关系、国际金融关系、国际税法等方面的法律关系。国际经济法调整的范围是国际经济活动中特定的法律关系。有关国际经济法的含义及调整范围,各国学者有不同的理解。这种理解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家政府之间、国际组织之间或国家政府与国际组织之间经济交往而产生的各种法律关系;参加国际经济交往、构成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限于国家、国际组织以及在国际公法上具有独立人格的其他实体。(见教科书第 30—31 页)

2. 国际经济法是一种多门类、跨学科的边缘性综合体。从传统的角度出发,得出的结论是: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相互交叉,而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已各自形成法律体系和基本原则制度。从当代经济社会的发展中可以看出,法律学科的统一和交叉使用中,会受到其他学科的相互渗透、交叉、融合,国际经济法就是范例。它是一个与其他法律相互渗透、交叉而又相互独立的一个边缘法律部门。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联系主要表现在:这两个法律部门都以国家主权原则和公平互利原则作为基本原则。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区别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权利与义务主体的区别。国际公法的主体限于国家与国际经济组织,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国际组织。第二,调整对象的区别。国际公法主要调整国家之间的政治、外交、军事等非经济关系,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国家间,自然人及法人之间,以及自然人和法人与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第三,法律渊源的区别。国际公法的渊源主要是各种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则排除了各种非经济领域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突出了经济性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同时大量吸收了国际私人商务惯例以及各国国内的涉外经济立法。

3. 从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整体比较,则可以看出两者存在许多本质的区别:第一,权利与义务的主体不同。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及国际组织。国家和

国际组织是以主权实体的身份从事国际经济交往,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它们是国际公法意义上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主体。而国际私法的主体是以非主权实体的身份,即一般私法法人身份,从事跨越国境的商事活动,才有可能成为国际私法关系上的主体。第二,调整的对象不同。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对象为自然人、法人、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国际的或者跨国境的经济关系。而国际私法所调整的是超越国境的私人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可以分为经济关系、婚姻关系、抚养关系、继承关系等法律关系。这种法律关系主要是民商法律关系,它比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要狭窄得多。第三,两者发挥调整功能的途径或层次不同。国际私法是关于民法和商法的法律适用,其法律规范基本上是冲突法规范,在法律适用中是通过指出应当适用哪一国实体法和程序法来解决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国际私法解决争议的途径一般要通过三个步骤:首先,要“定性”,由法院确认某项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所涉及的法律关系的性质,确定适用的冲突规范;其次,要确认法律“联结因素”,确认冲突规范适用什么法律的根据;再次,选定“准据法”确定某国实体法作为调整争议的法律。而国际经济法的性质是实体规范,它可以直接调整相关的争议。第四,两者的法律渊源不同。国际经济法的主要渊源是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以及各国的国内法的涉外规定。国际私法的主要渊源是各国国内法中的冲突规范以及少数的解决法律冲突的国际条约。(见教科书第44—46页)

4.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主要表现形式是国际渊源和国内渊源两个方面。国际渊源涉及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以及重要国际组织的决议;国内渊源涉及国内立法,还包括法院的判例。

(1)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指国家之间为确定彼此间的权利和义务而达成的协议。国际条约是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规范,它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渊源。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带有普遍性的国际公约和多边条约更是国际经济法的直接渊源。国际规范中具有普遍性的条约有:1994年《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及其所附的所有多边贸易协定、1944年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1944年《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等等;专门性的国际条约有: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24年《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1930年《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和1931年《统一支票法公约》等等。由于国际条约是各国国家意志的体现,它们对各国的约束力取决于各国政府或其立法机关的签署、批准或参加。

(2) 国际惯例。国际惯例是指在长期的国际交往中,经过反复适用,而逐步形成的习惯性的法律规范和原则。国际惯例一般是不成文规定,然而,为了交易便利,促进国际经济发展的考虑,国际间某些民间国际组织或商业团体制定了一些成文的国际经济贸易惯例。例如,国际法协会的《华沙—牛津规则》、国际商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海事委员会的《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等等。

(3) 联合国大会及重要国际组织的决议和法律文件。联合国和具有普遍性的重要国际组织所作出的有关国际经济的规范性决议和法律文件作为国际经济法的组成部分,是因为那些被国际公认的准则在国际活动中被人们普遍遵守,完全具有法律效力,是国际经济法渊源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例如,1974年5月1日第六届特别联大全体会议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等等。

(4) 国内法。国内法作为国际经济法的渊源,是指各国制定的关于调整涉外关系的法律、法令、条例等规范性文件。各国制定这些法律时往往参照国际通行的实践或规定,并结合本国的情况制定专门适用对外经济关系的法律。普通法系国家的判例也是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之一。